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社科发〔2018〕1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创新，促进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据相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订《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 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创新，促进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依据相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校级研究机构），是指由我校人文社科处审核认定的人文社科类校内研究机构，不含校外各部门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不含中国新农村建设研究院、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非洲农业研究中心等校级独立研究机构。

**第二条** 校级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我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有利于形成科研团队，有利于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有利于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校级研究机构为非实体机构，学校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不另行提供科研或办公场地等。

**第四条** 校级研究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 第二章 申报审批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校级研究机构研究方向应面向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新申请的校级研究机构应能够支撑现有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有合理、可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已取得较好的与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积累，具备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校级研究机构负责人应为我校正高职称在编人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较好的政策法规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影响力。如有特殊情况，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一个人不能同时担任 2 个校级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四）校级研究机构成员结构合理，成员间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成员（含机构负责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岗研究人员一般不少于 4 人。原则上一个人作为成员参与的校级研究机构数量最多 2 个。

**第六条** 校级研究机构以自主申报为主。拟申报的校级研究机构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同意盖章后，报送人文社科处。

**第七条** 人文社科处收到研究机构申报书后，及时召开会议审核申请，必要时可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并报分管校长审批。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校级研究机构原则上依托学院设立。各学院设立的校

级研究机构数量的 8 倍不超过该学院从事人文社科教学科研工作的教职工总人数。

**第九条** 校级研究机构实行学校、依托单位两级管理。跨学院成立的交叉学科校级研究机构，应以其中一个学院为主要的依托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人文社科处是校级研究机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相关的政策，指导校级研究机构的运行和管理；
- （二）受理校级研究机构的申请、更名、调整、撤销以及负责人、依托单位的变更等相关事项；
- （三）组织开展校级研究机构的考核和评估工作；
- （四）受理校内外对校级研究机构违规行为的举报，并会同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校级研究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对所依托校级研究机构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校级研究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 （二）负责遴选、推荐校级研究机构负责人人选；
- （三）提出校级研究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
- （四）督促校级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五) 受人文社科处委托，对所依托的校级研究机构具体实施年度考核及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研究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不定行政级别，退休或离职后不得再担任校级研究机构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校级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聘任和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校级研究机构不得刻制印章。

**第十五条** 校级研究机构如需聘请兼职校外研究人员，应依人事处相关规定办理。所聘请的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不得以校级研究机构名义从事与校级研究机构无关的活动，不得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或南京农业大学正式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第十六条** 校级研究机构对所聘任的校外兼职研究人员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若出现校外兼职研究人员以机构名义从事与校级研究机构无关的活动，或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南京农业大学正式人员身份从事活动，校级研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校级研究机构应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监管，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一) 校级研究机构不得以南京农业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若有需要应以“南京农业大学”的名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签署手续；

(二) 校级研究机构不得以南京农业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与科研无关的活动;

(三) 未经学校审批, 校级研究机构不得以南京农业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向校外人员颁发聘书或签订聘任协议, 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等;

(四) 校级研究机构非经学校批准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 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培训活动。

####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实行校级研究机构年度考核制度。校级研究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 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 于每年科技后补助发放后一个月内报送人文社科处。年度报告作为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凡无故不按期提交年度报告的校级研究机构, 视为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校级研究机构年度考核合格须达到以下全部条件:

(一) 发表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单位并署有校级研究机构名称的 CSSCI、SCI、SSCI、A&HCI 学术论文 3 篇, 论文署有多个校级研究机构名称的只能归属于其中一个机构;

(二) 校级研究机构全体成员当年累计有不少于 5 万元的科研经费到账, 或当年有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

(三) 举办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2 项(学术会议、国际合作

交流、科学普及等)。

**第二十条** 为鼓励新兴、交叉及长线研究，每个依托单位每年可以最多申请不超过 3 个校级研究机构不受第十九条的约束考核直接定级为合格，但申请直接定级为合格的校级研究机构仍须参加年度考核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年度考核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人文社科处以三年为周期分批次对校级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估。

**第二十二条** 校级研究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机构不予保留：

(一) 校级研究机构升格为高一级的平台，不再纳入校级研究机构管理，与高级平台名称相同的校级研究机构按自动撤销处理；

(二) 校级研究机构负责人调离或退休，经人文社科处正式提醒后，3 个月内仍无故不提出变更负责人的申请，原则上该机构不再保留；

(三) 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视为考核不合格，同时按自动撤销处理；

(四)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五) 校级研究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或者以南京农业大学、该机构名义从事违反学校、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活动，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者，可予以撤销；

(六) 校级研究机构或依托单位因其他原因自行提出撤销申

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有关人文社科校级研究机构的其它文件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